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ii)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及(iii)曹國琪博士(作為保證人)就認購人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共422,809,72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致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與認購協議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1樓  
01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